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汤春元:本院受理张学习诉你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/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和证据材料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之次日14时30分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十三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